

**2023年度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
5. 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6. 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保护发展，扎实抓好湖区监管工作。一是通过广播和宣传车等媒体在湖区开展长江十年禁捕等政策的宣传，同时在湖区村（社）、重要节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和横幅。二是全年共发放和张贴各类宣传单3万余份，设置告示牌和宣传标

语42处。三是统筹执法部门和沿湖乡镇开展禁渔联合执法行动6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对沿湖污水处理厂、农（渔）家乐等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巡查80余次。四是协同环保部门定期对沿湖乡镇三座污水处理厂开展专业检测。五是强化湖面漂浮物和湖岸白色垃圾的整治。对湖区垃圾清理工作进行稳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年共整治清理湖区各类垃圾2400余吨。

2. 强化要素保障，扎实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一是聚焦湖区康养度假产业发展，包装了鸳溪中学高端民宿、张家沟路亚垂钓休闲基地等项目5个，入库项目4个，新开工项目2个，签约项目2个。二是先后赴成都、汉中、西安等参加项目推荐活动3次，推介包装项目5个，成功对接成都大松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鸳溪镇龙回滩水上运动基地开展夏令营和皮划艇训练活动，招引苍溪籍企业家计划投资建设亭子湖路亚垂钓休闲基地。三是抓住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契机，会同相关部门包装以农旅融合和康养度假为重点的推介项目，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 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抓好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围绕“寻梦苍溪，心醉山水”主题，投资1亿元，重点推进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牛角半岛核心景区项目，截止目前步游绿道、星空民宿已经完工，党群服务中心、川北合院、瞭望塔、停车场、露营基地等项目正积极推进建设，计划春节前开放部分旅游项目。二是投资1000万元启动环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护工程。该项目主要建设饮用水源地周边村（社）农户家庭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设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湖区水质标准。三是持续推进亭子湖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自筹资金40余万元建设亭子镇长江村湖边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投资1.3亿元的亭子口大桥至陵江镇花家坝（嘉陵江北岸）环湖公路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推进附属设施建设，计划年底建成通车。

4. 强化借势谋局，扎实抓好品牌营销工作。一是今年3月份积极协助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成功举办了苍溪嘉陵江环梨仙湖马拉松赛事。二是今年5月份协调县文旅集团在亭子湖畔开展了苍溪县欢乐水世界“湖山小院”露营活动。三是今年12月份积极协调配合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陵江镇人民政府举办“柑橘采摘节”。借湖区秀美举办的系列活动，既倡导了全民健身、绿色出行，又推动旅游开发、低碳发展，更加提升了亭子湖风景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

5. 强化理论武装，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主题教育总要求，着力解决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4.5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94万元，增长4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总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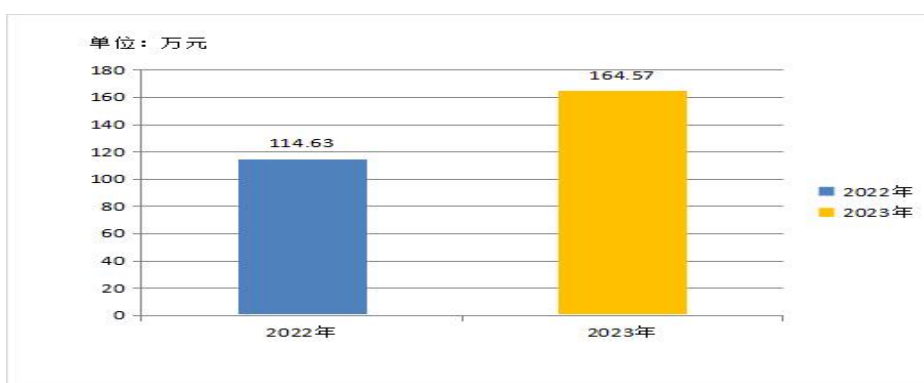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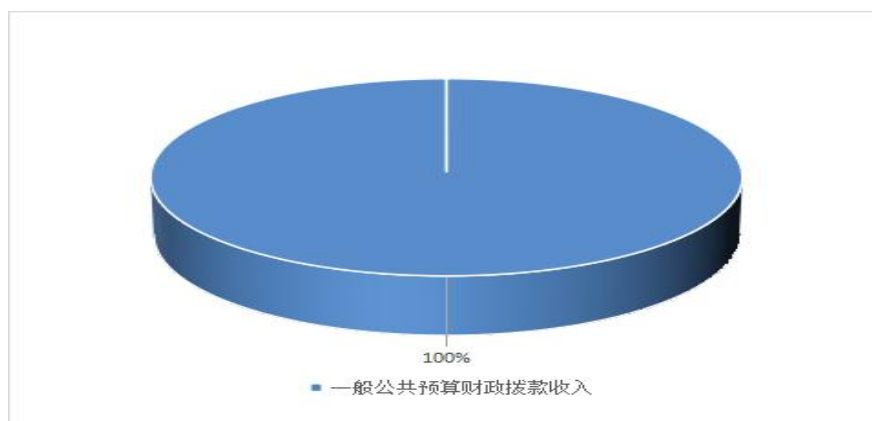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3万元，占63.3%；项目支出60.4万元，占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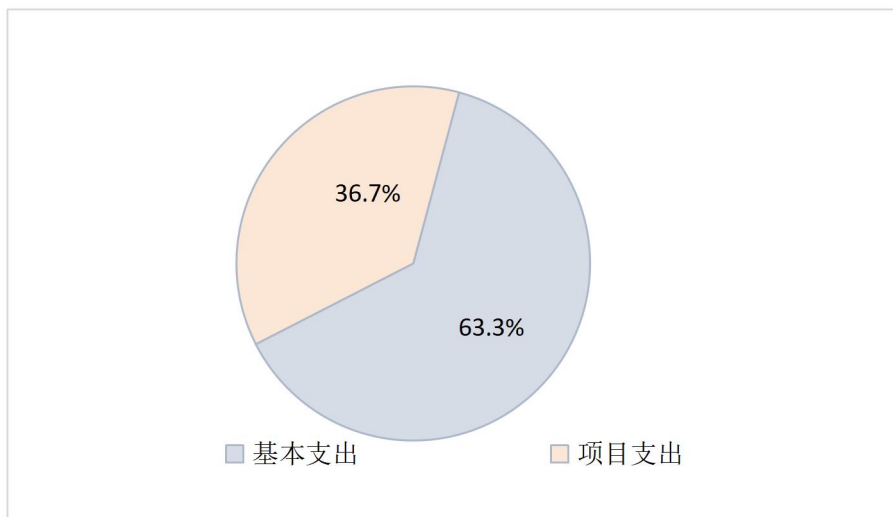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1.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27万元，增长4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本年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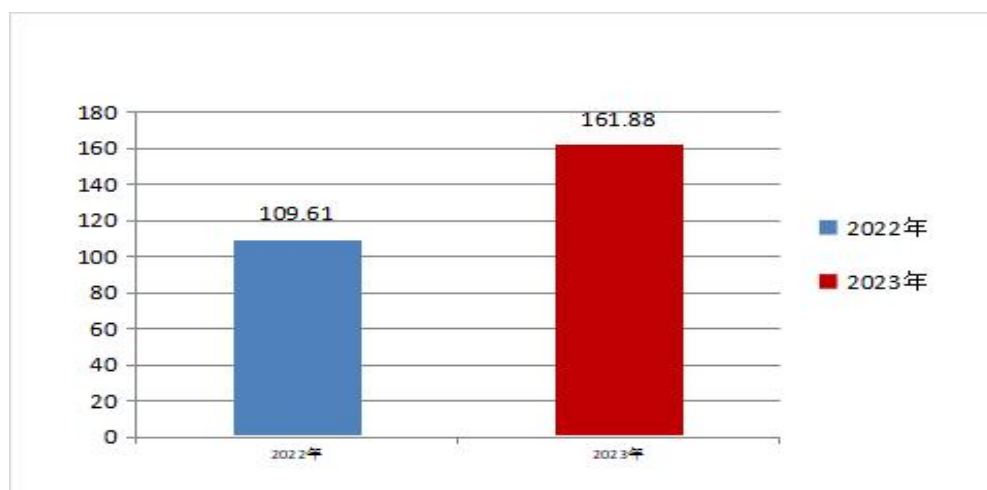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27万元，增长4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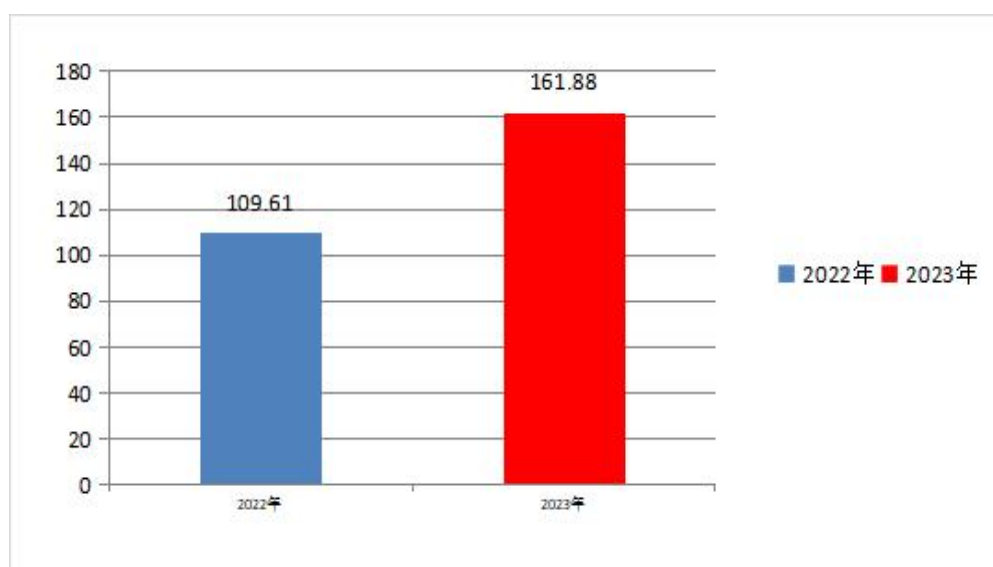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54万元，占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3.54万元，占2.2%；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6.2%；农林水支出1.3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8.35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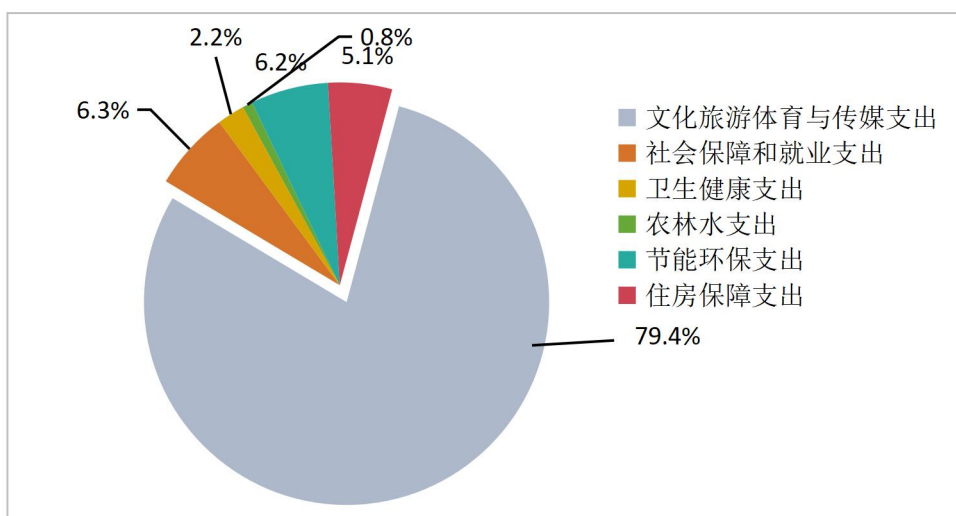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1.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9.3%。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2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未实现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部分结余资金。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全年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部分结余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未实现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部分结余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部分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53万元、津贴补贴1.91万元、奖金24.76万元、绩效工资18.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9万元、住房公积金8.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6万元。

公用经费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8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2.09万元、邮电费0.72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08万元、工会经费1.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8.8%；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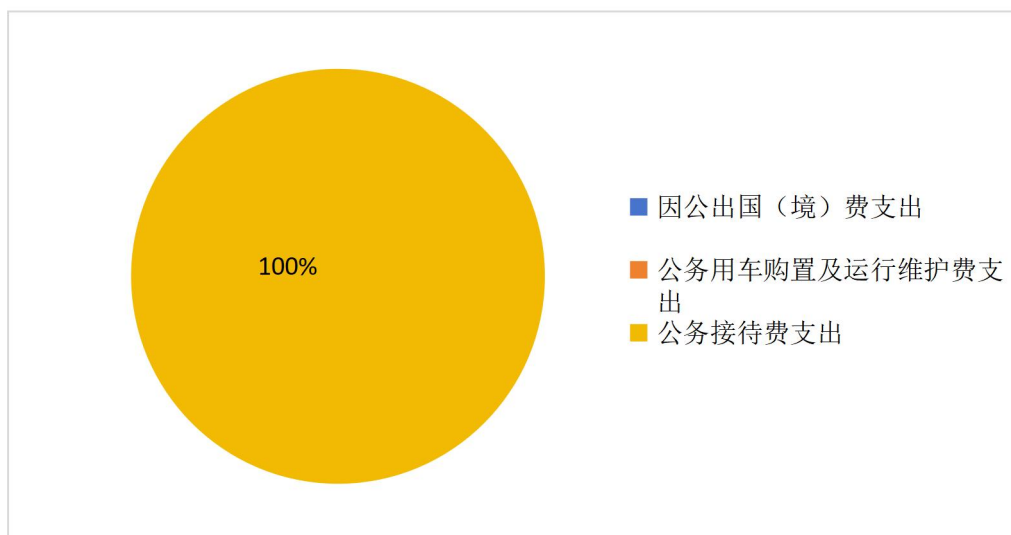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接待市级来亭子湖库区开展调研工作1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来亭子湖库区开展调研工作。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4人次，共计支出0.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市级来亭子湖库区开展调研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县亭子湖保护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亭子湖保护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亭子湖保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湖区旅游资源开发、宣传和安全保护巡查项目等1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应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出（项）：指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